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6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提名丁海芳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海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现重庆大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宁夏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5月至1998年9月在重庆大 学资源环境学院校办企业工作;1999年6月2012年8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2013年5月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

丁海芳女士还担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码西尔电动车股份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丁海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丁海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人员的条件。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7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陈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因此,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陈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8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 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3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1%)《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锦州恒越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 2019年2月19日披露于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9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2 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恒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3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 16.41%)《关于提请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2019年2月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锦州恒越本次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本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召开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3月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崇文门西大街1号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

9.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2月15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8日(9:00-11:00、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家芳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1幢北四楼 A4068室

邮政编码:310053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2。

2.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 | |
| 2.00 |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 | |
| 3.00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6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3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会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同路农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鑫丰惠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智公司1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7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298,875,968 股增加至 329,132,789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298,875,968元增加至329,132,789元,实收资本 329,132,789 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号)文件,核准同意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丰乐种业持有同路农业100%股权,同路农业成为丰乐种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9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止2018年12月18日止,丰乐种业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30,256,82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0,256,82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0,256,821股),非公开发行后丰乐种业股份数量为329,132,789股。该批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87.5968万元。

变更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913.2789万元。

2、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共计298,875,968股。

变更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全部为普通股,共计329,132,789股。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授权包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时办理与资产重组有关的政府审批、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8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路农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及新设全资子公司鑫丰惠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同路农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及新设全资子公司鑫丰惠泽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 清算注销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种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鑫丰惠泽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丰惠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清算注销二级子公司及新设二级子公司的背景

1.履行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承诺

2018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同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交易涉及购买资产同路农业100%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同路农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路农业行政综合楼所占用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分别为同路农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丰种业,因此一直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需同路农业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后进行土地合宗方能办理。

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重组相关方重要承诺第十八项“未办理房产证承诺函(一)”, 同路农业房屋产权办理工作需在2019年12月30日前全面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为履行承诺,同路农业需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对新丰种业进行清算注销,将同路农业行政综合楼所占用两宗土地进行合宗,土地所有权归属于同路农业,以规避新丰种业现有宗地走“招、拍、挂”的交易流程,从而降低同路农业摘牌风险,同时可减少相关费用开支。

2、保持同路农业原有经营格局

新丰种业是相对独立的经营主体,为延续新丰种业原有的品牌、生产经营许可、商标等资质,保持新丰种业在四川、重庆等地的客户认可度、市场份额及容量,确保同路农业原有的生产经营格局不受影响,同路农业新设立一个注册资本为三千万元的全资子公司一一鑫丰惠泽, 将吸收合并新丰种业的资产 (除土地外)投入鑫丰惠泽,将新丰种业现有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转移给鑫丰惠泽。

二、拟注销新丰种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4465958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朱黎辉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小麦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国家政策禁止的除外)销售、粗加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2、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丰种业总资产4913.46万元,净资产3921.34万元,净利润19.44万元。

三、拟成立鑫丰惠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鑫丰惠泽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一号路

法定代表人:朱黎辉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选育、生产、经营;农业种植;花卉、牧草种子的培育、生产、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经营;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四、注销新丰种业及成立鑫丰惠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新丰种业和成立鑫丰惠泽,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9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智公司1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聚焦主业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乐种业”)拟将公司持有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公司”)13%股权对外公开转让。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信”)出具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股权而涉及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311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本公司持有的华智公司1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9,775,470元。

本次转让拟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977.55万元,以实际成交价格为最终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转让持有的华智股权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通过,评估结果已在合肥市国资委备案。经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以此作为底价,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对外公开转让。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开转让股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持有华智公司股权情况

2013年5月,在农业部指导下,公司与其他12家种子企业共同投资3亿元组建了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公司”)。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华智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5%,是第三大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智公司2%股权。

三、审计、评估情况

(一)华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远大二路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3年08月30日至204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育种生物技术开发,育种咨询,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研发、销售,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特性鉴定,专利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农作物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7199433 1。

(二)华智公司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华智生物水稻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110210号),华智公司一年一期资产、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2月31日 | 2018年06月30日 |
|---|---|---|
| 总资产 | 31,188.63 | 30,088.35 |
| 负债 | 2,992.26 | 2,524.27 |
| 净资产 | 28,196.36 | 27,564.08 |
| | 2017年度 | 2018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408.70 | 236.05 |
| 利润总额 | -683.13 | -632.00 |
| 净利润 | -683.13 | -632.29 |
| 审计机构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三)华智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华智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900.00 | 43.00% | 12,900.00 | 44.33% |
| 2 |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20.00% | 6,000.00 | 20.62% |
| 3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15.00% | 4,500.00 | 15.46% |
| 4 |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 | 3.00% | 900.00 | 3.09% |
| 5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 | 3.00% | 900.00 | 3.09% |
| 6 |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 900.00 | 3.00% | 900.00 | 3.09% |
| 7 |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 | 3.00% | 900.00 | 3.09% |
| 8 |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2.00% | 600.00 | 2.06% |
| 9 | 成都金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2.00% | 300.00 | 1.03% |
| 10 | 湖南科裕隆种业有限公司 | 600.00 | 2.00% | 600.00 | 2.06% |
| 11 |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 2.00% | 300.00 | 1.03% |
| 12 | 湖南奥谱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2.00% | 300.00 | 1.03%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29,100.00 | 100.00% |

(四)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股权而涉及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基准日及有效期: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8年6月30日。本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5、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华智水稻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27,485.00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678.62万元,评估增值2,193.62万元,增值率7.98%。丰乐种业拟转让其持有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股权(实缴比例13.40%)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3,977.55万元。

四、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华智公司13%股权,本次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977.55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华智公司是按照市场化运作机制为全国种子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的企业, 转让华智公司股权不影响公司与其开展科研合作;本次股权转让可盘活公司低效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是华智公司第三大股东,对华智公司无控制权,在其发展未来状况不明朗的情况下,转让华智公司股权可降低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持有的华智公司13%股份帐面成本3900万元,如按挂牌底价3977.55万元成交,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中联国信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能力胜任,与丰乐种业不存在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所采取的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华智生物水稻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110210号);

3、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311号《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3%股权而涉及的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6

#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9,507,5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24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克川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郑安政、郑安坤、王朝阳、张庆辉、张慧德、魏林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谭才年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507,53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507,53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507,53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4 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9,507,53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